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定期評量
【考試日程暨考試範圍表】

國中部				
1/21(三)				
節次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	時間			
1	0825-0910	自習	自習	自習
2	0920-1005	數學	數學	數學
3	1020-1105	自習	自習	自習
4	1115-1200	國文	國文	國文
5	1315-1400	生物	自然	自然
6	1410-1455	自習	自習	自習
7	1510-1555	社會	社會	社會
8	放學			

說明：

- (1) 國中部由原任課老師隨班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課發中心取卷，考試結束立即還卷。
- (2) 請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須用 2B 鉛筆作答，進行讀卡作業。數學考試須用尺規作圖工具作答，「數學科、作文科、自然科等」非選擇題部分須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(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)，考試時不得互借工具。
- (3) 本次英語科含多元評量，由任課老師另行評量，不列入 1/21 考程。

國中部 各科命題範圍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<p>兒時記趣 聲音鐘 孩子的鐘塔 音樂家與職籃巨星 (閱測)</p>	U5~6	3-1~3-3	5-1~6-3+內分泌多元評 量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:L5-L6 • 歷史:L5-L6 • 地理:B1 L4-3~L6-2
八年級	<p>成語典：十畫 翰林二上：L7 張釋之執法 翰林二下：L8 空城計、語 (一)書信便條、語(二)題辭 東帖</p>	Book 3 L5-6	4-1~5-1	康軒版第 5.6 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:L5-L6 • 歷史:B3 L. 5-6 • 地理: B3 L5~L6
九年級	<p>3 上：L7 蘇東坡突圍、L9 射 鵬英雄傳、應用文--對聯、 L3 與 921 說再見(略讀、閱 測) 3 下：L5 賈伯斯的人生三堂 課</p>	Book 5 Lesson 5-6	3-1~3-2	理化第 3-2~第 4 章、 地科第 7 章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:B4 法律與人權、生活中的民事規範、 犯罪與刑罰、B5 L5-6 • 歷史:B5 L. 5-6 • 地理:B5 L3~L5